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6,523)	(61,077)
折舊及攤銷		(7,793)	(3,926)
僱員成本		(42,000)	(18,95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204	68,80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2,6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061	(24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85)	85
其他經營開支		(34,792)	(34,565)
財務成本	5	—	(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42,928)	(47,382)
所得稅	7	—	7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2,928)	(46,6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291)</u>	<u>(60,180)</u>
本年度虧損		<u>(144,219)</u>	<u>(106,831)</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2,440	22,68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u>(22,072)</u>	<u>2,63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0,368</u>	<u>25,32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3,851)</u>	<u>(81,51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697)	(102,0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522)</u>	<u>(4,806)</u>
		<u>(144,219)</u>	<u>(106,83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030)	(84,2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179</u>	<u>2,703</u>
		<u>(133,851)</u>	<u>(81,510)</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b)	<u>(1.07)</u>	<u>(0.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b)	<u>(1.06)</u>	<u>(0.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9	8,750
特許權無形資產		—	330,876
無形資產		121,555	125,631
在建工程		1,538,481	1,062,97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14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5
鐵路建造預付款		45,118	—
		<u>1,722,607</u>	<u>1,528,334</u>
流動資產			
存貨		—	4,33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229	41,315
買賣證券		44,815	125,78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3,417	3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157	564,933
		<u>286,618</u>	<u>773,3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3,199	94,896
應付股東之款項		238	43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6,185	9,383
應付稅項		—	6,578
		<u>39,622</u>	<u>111,2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996</u>	<u>662,0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9,603</u>	<u>2,190,4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9,792	1,102,634
應付或然代價		52,892	58,096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	11,717
		<u>1,062,684</u>	<u>1,172,447</u>
資產淨值		<u>906,919</u>	<u>1,017,9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570	128,570
儲備		537,269	653,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5,839	782,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1,080	235,901
權益總額		<u>906,919</u>	<u>1,017,9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8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組成)的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止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及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修訂為相關，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而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時預期構成之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及垃圾處理收入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35,266	99,994
垃圾處理收入	14,206	30,107
	49,472	130,101
	49,472	130,101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有兩個報告分部(二零一零年：兩個)。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表呈列有關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49,472	49,472
分部(虧損)/溢利	(13,689)	(49,526)	(63,215)	7,877	(55,338)
利息收益	6	1,494	1,500	23	1,523
利息開支	—	—	—	(8,362)	(8,362)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	—	(8,384)	(8,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6)	(1,051)	(2,717)	(350)	(3,067)
無形資產攤銷	—	(5,076)	(5,076)	—	(5,076)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	(68,017)	(68,017)	—	(68,0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7,905	7,9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5)	(85)	—	(85)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13,583)	(13,583)	—	(13,58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5,204	5,204	—	5,2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061	3,061	—	3,0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49)	(127,579)	(142,928)	(1,291)	(144,2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130,101	130,101
分部(虧損)/溢利	(10,915)	(39,429)	(50,344)	25,584	(24,760)
利息收益	623	1,117	1,740	1,124	2,864
利息開支	—	(117)	(117)	(15,218)	(15,335)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	—	(19,295)	(19,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3)	(1,486)	(2,609)	(718)	(3,327)
無形資產攤銷	—	(1,269)	(1,269)	—	(1,269)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8)	(48)	—	(48)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	(59,904)	(59,904)	—	(59,90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478)	(3,478)	—	(3,4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85	85	—	8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68,804	68,804	—	68,8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42)	(242)	—	(242)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4,107)	(24,107)
商譽減值虧損	—	—	—	(27,550)	(27,5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15)	(35,967)	(47,382)	(60,180)	(107,562)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364,4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91,286	1,569,655
無形資產	121,555	125,631
買賣證券	44,815	125,78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3,417	37,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8,152	79,207

綜合資產總值

2,009,225 2,301,703

分部負債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294,115
鐵路建設及營運	1,045,188	918,173
應付或然代價	52,892	58,0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26	13,359

綜合負債總額

1,102,306 1,283,743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非流動資產及其所有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來自本集團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分部(已於年內出售)之最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二零一零年:77%)。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達10%或以上。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須予一年內全額償還	—	10,350
— 須予五年後全額償還	67,114	8,51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114
銀行透支利息	—	3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67,114	18,981
減：就在建工程特定借款撥充資本之金額	(67,114)	(18,864)
	<hr/>	<hr/>
	—	117
	<hr/> <hr/>	<hr/> <hr/>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17	2,6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8
無形資產攤銷	5,076	1,269
	7,793	3,926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020	18,688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754	—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226	269
	42,000	18,957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68,017	59,904
核數師酬金	898	1,585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13,5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4,415	4,454
匯兌虧損淨額	3	106
	<hr/> <hr/>	<hr/> <hr/>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期間 千港元	十二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9,472	130,101
開支	(58,668)	(190,2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196) 7,905	(60,180)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291)</u>	<u>(60,180)</u>
經營現金流量	1,735	(2,108)
投資現金流量	(2,194)	(350)
融資現金流量	(891)	3,8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8	274
現金流量總額	<u>(1,152)</u>	<u>1,643</u>

7. 所得稅

本年度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4,219)</u>	<u>(107,56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25%)	(36,055)	(26,891)
稅率差別之稅務影響	10,155	3,7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989	22,32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3,955)	(12,74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866	13,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	<u>(731)</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6,406)	(41,8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1)	(60,180)
	<u>(137,697)</u>	<u>(102,025)</u>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為12,857,027,100股(二零一零年：12,624,150,388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06)	(0.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48)

(c) 由於潛在普通股及或然代價股份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14,585	—	—
其他應收款項	43,129	62,630	36,072	36,082
減：減值撥備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7,229</u>	<u>26,730</u>	<u>172</u>	<u>182</u>
	<u>7,229</u>	<u>41,315</u>	<u>172</u>	<u>182</u>

i)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零至三十天	—	14,585
— 三十天以上	—	—
	<u>—</u>	<u>14,585</u>

ii) 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	14,585
	—	14,585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	13,049	—	—
應付建設成本	27,935	56,393	—	—
其他應付款項	5,264	25,454	1,350	2,697
	33,199	94,896	1,350	2,697

12.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6(b)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完成出售後不再為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中國綠色能源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
特許權無形資產	332,272
貿易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17
存貨	2,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33
其他應付款項	(28,949)
銀行貸款	(255,783)
維持特許權無形資產準備金	(11,990)
	62,985
出售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2,072)
	40,913
出售之收益	7,905
總代價	48,818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鐵路建設及營運；(ii)船運及物流；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終止及出售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7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收購高遠餘下之30%權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及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然而，由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授出人民幣1,033,000,000元之主要貸款融資之進度延誤，竣工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二年。

建設遵小鐵路所需之相關審批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遵小鐵路首25公里之建設工程已完成。唐承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遵小鐵路之首25公里取得「河北省鐵路臨時運輸營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營業範圍覆蓋遵化南站（亦為全國鐵路之轉乘站）至三屯營站。

為測試首25公里之機車牽引重量以確保遵小鐵路於營運時可高標準及高效率的運作，遵小鐵路與北京鐵路局聯合開展了為期三天（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機車牽引試驗。到達三屯營站的三個大列共計13,410噸，其中最大牽引重量為4,976噸。上述試驗是大列車在千分之十五坡度及多處雙曲線的條件下完成的。

本集團對於該次三天試驗能達到北京鐵路局之安全標準及順利完成感到滿意。此次試驗代表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向遵小鐵路之商業營運邁進一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高遠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鐵租賃有限公司（「中鐵租賃」）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間就下列四個主要之策略合作領域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合作項目」）：(i)就用於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多種設施、

設備及配套零件之採購、融資及租賃服務；(ii)就自備列車之項目開發及營運展開進一步合作；(iii)就於中國之鐵路運輸之物流、倉儲及貿易展開合作；及(iv)中鐵租賃向高遠集團引入潛在之鐵路運輸業務合作夥伴。

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可能或可能不會引致簽訂任何與合作項目有關之正式協議。合作項目一旦落實，將為高遠集團帶來(其中包括)穩定的鐵路設施及設備供應、可靠的租賃及項目融資服務、鐵路設施及鐵路運輸之固定供應以及可開拓之新鐵路相關業務，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而言極其重要。

船運及物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此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之50%權益。合營公司從事船舶資產投資及提供煤炭船運服務，列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之另一名股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乾散貨船租賃及營運。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合營集團擬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載重量各為約35,000公噸之兩艘靈便型貨船(分別稱「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該等貨船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交付。

鑑於當時之市況，訂約方同意收購其他兩艘貨船(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合營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合營協議，致使合營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東貸款將由不計息轉為計息。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合營公司與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之電廠就合營公司向該電廠提供煤炭運輸服務訂立運輸合同(「運輸合同」)。根據運輸合同，該江蘇省之電廠須於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之整個可使用年期提供充足之煤碳貨運量，以令貨船得以充分利用。

合營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11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4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貢獻約為3,0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242,000港元)。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當時擁有位於中國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營業額約為49,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此乃主要由於營運上述業務之附屬公司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及出售該等營運上述業務之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發出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與卓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全部股權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是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展望

隨著出售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後，本集團繼續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收購高遠有利於本公司多元化及加強對中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之參與程度。於遵小鐵路竣工及獲得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所有必要許可證(預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後，該鐵路將投入商業運營。倘遵小鐵路的貨運需求巨大，本公司或會考慮將遵小鐵路由單線鐵路擴展為雙線鐵路，以進一步提高運輸能力。

遵小鐵路的主要收入將源於自然資源(如煤炭、鐵礦粉等)的運輸。遵小鐵路的其他收入將包括貨物載卸服務收費、貨品倉儲服務收費。

船運及物流

乾散貨船運市場因過去數年於市場高峰期訂製過量新船舶而開始進行主要調整。合營公司董事認為，在收購餘下兩艘貨船前，必需監察情況及靜待市況改善。如市況理想，合營公司擬尋求繼續收購貨船以增加其運輸量，並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鋼鐵廠及貿易商、進口商、出口商及／或任何種類散裝貨物終端用戶。

董事會將積極尋求其他投資商機以及研究開拓新業務領域的可行性，以求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以及股東價值。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本集團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